

## 监事会关于对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